

证券代码：834530 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裴兴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2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-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项议案同意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，监事会完成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项议案同意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，并编制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项议案同意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项议案同意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项议案同意 28,7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巍、梁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